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2	000922	019691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6日调整对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制,具体限制如下:

- 自2024年3月26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D类三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 如有网友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3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设定为准。

3.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政策解读详见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执行,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4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26日暂停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自2024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相关法律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4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2024年3月26日(含)前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1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截止至上阶段基金的分红比例(单位:元)	1.0001	1.0050	
截止至上阶段基金的可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021,068.30	96,202.11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0.4600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2024年3月26日(含)前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当赎回利息为 $B \times (1 + 365 \times 1.8\% \times 265 - 365) = 1,307.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获得的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7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执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企业,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307.7元(税后),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3.对于持有本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可按照公司的境外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7元。

(五)赎回期间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次大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赎回款《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款有关事项全部《上市公司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赎回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购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购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A 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条款
(一)赎回条件条款的成就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海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